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一般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借款人」）與新加坡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貸款人」）就若干貸款額度訂立兩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及繼續提供貸款之其中一項條件，以及作為借款人支取其結欠貸款人之所有款項及借款人履行其對貸款人之所有責任的持續擔保，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需遵守以下特定履約責任：

- (i)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張傑先生須繼續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
- (ii) 本公司之董事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須繼續持有不少於51%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借款人」）與新加坡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貸款人」）就若干貸款額度訂立兩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以及其他內載之條款及條件，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兩項分別為港幣20,000,000元及港幣60,000,000元之貸款，總金額為港幣80,000,000元。貸款額度為期四年，由第一次提取貸款之日期起計。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及繼續提供貸款之其中一項條件，以及作為借款人支取其結欠貸款人之所有款項及借款人履行其對貸款人之所有責任的持續擔保，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需遵守以下特定履約責任：

- (i)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張傑先生須繼續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
- (ii) 本公司之董事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須繼續持有不少於51%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根據貸款協議，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將構成違約事項，可導致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或任何部份之承諾取消，而所有未償還之貸款金額將即時到期及須馬上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分別持有Prosper Empi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36%、31%及33%，而Prosper Empire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17%。此外，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分別個人額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4%、1.01%及1.24%。

本公佈乃應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持續生效，類似披露亦將一直納入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中。

承董事會命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傑先生(主席)、張建華先生(副主席)、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野母憲視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蔡德河先生及梁體超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